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9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席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莫[REDACTED]，男，住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金[REDACTED]，女，住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莫[REDACTED]，女，住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莫[REDACTED]、金[REDACTED]、莫[REDACTED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莫[REDACTED]、金[REDACTED]、莫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9）沪0116民初15536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莫[]、金[]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商大街 381 弄 3 号 301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李 宸
审 判 员 陆 卫 国



书 记 员 范 建 文